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0,461,204.68	1,304,890,452.81	-5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740,603.58	446,735,755.04	-5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448,174.93	443,508,387.70	-6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356,722.50	475,721,387.14	-15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0	-5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0	-5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8.56%	-5.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24,577,869.51	10,983,287,664.42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346,409,239.25	6,205,406,074.08	2.2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895,637.83	主要是大千博黑脑包矿区资产处置5742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8,694.79	
债务重组损益	3,574.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15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3,515.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30,809.55	
合计	43,292,42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78.09%,主要系本期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752.87%,主要系本期贸易预付款及公司材料等货款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持有待售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持有待售黑脑包矿权及资产已转让所致;

5、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41.48%,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6、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70.07%,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33.58%,主要系公司收入减少,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8、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39.47%,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部分其他应付款所致;

9、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0.92%,主要系公司基于行情判断和销售策略的考虑本期产品销量减少(报告期内销售铁精粉43.85万吨、销售球团23.23万吨,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23.69万吨、33.38万吨;期末库存铁精粉4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库存30万吨,库存球团3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库存20.2万吨),价格降低(报告期内铁精粉平均售价1028元/吨、球团平均售价1116元/吨,分别较去年同期降低4%、14.7%)所致;

10、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6.48%,主要系公司本期产品销量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铁精粉78.35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12.3万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书记沟铁矿一季度进行选厂提质技改,生产的15万吨原矿未加工成铁精粉、影响铁精粉产量约9.3万吨,书记沟铁矿选厂提质技改不会影响全年铁精粉产量;

11、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0.38%,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12、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0.95%,主要系公司本期服务费增加所致;

13、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3.46%,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4、其他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9.8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8.95%;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9.09%,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17、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期转让黑脑包矿权资产所致;

18、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4.02%,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19、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4.27%,主要系本期支付清退采矿施工队的补偿费增加所致;

20、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1.94%,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21、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6.63%,主要系本期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经营策略,减少销售量导致净利润减少;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6.85%,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647.99%,主要系本期收回结构性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5.60%,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3.75%,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2.95%,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短期贷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8%	729,524,400.00	729,524,400.00	质押	224,496,900.00
林来嵘	境内自然人	13.47%	203,083,995.00	203,083,995.00		
梁欣雨	境内自然人	8.48%	127,906,000.00	95,929,500.00	质押	74,500,000.00
上海同创永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6,881,720.00	0.00	质押	26,881,720.00
安素梅	境内自然人	1.25%	18,890,600.00	18,890,600.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1,599,044.00	0.00		
牛国锋	境内自然人	0.66%	10,000,000.00	7,500,000.00	质押	5,210,000.00
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9,940,689.00	0.00		
梁宝东	境内自然人	0.57%	8,618,859.00	6,464,144.00		
张志东	境内自然人	0.54%	8,161,900.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欣雨	31,97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76,500.00
上海同创永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81,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1,720.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1,599,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9,044.00
牛国锋	2,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
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40,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0,689.00
梁宝东	2,154,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4,715.00
张志东	8,16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1,900.00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98,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8,90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63,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3,304.00
郑海若	6,11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2,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合计持有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梁欣雨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梁宝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欣雨女士与梁宝东先生系父女关系。牛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大中转债"进入转股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2022年10月1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0。2023年2月23日起,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进入转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至1,5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3,956,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1元/股,成交金额52,648,9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投资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在扬中市收购、续建吞吐量约为1500万吨/年的圣灏码头、建设625万吨/年选矿项目、500万吨/年铁精矿和原矿粉堆场、1000万吨/年贸易(铁精粉、球团、云母新材料和干粉砂浆等)堆场。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80万元/亩。目前,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大中矿业(扬中)有限责任公司推进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4、通过竞买取得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及部分债权

公司为在湖南临武县落地锂矿新能源产业,通过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赫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参加拍卖,以自有资金1,700万元(不含相关税费)取得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粤泰")和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意")持有的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城泰")80%的股权,以及广州粤泰对郴州城泰的应收款58,113,824.81元。公司参与此次拍卖,成功取得郴州城泰的控股权并进而控制临武县鸡脚山矿区含锂多金属矿产资源,该矿区为临武县三大含锂花岗岩云母矿出露地表区域之一。根据公司的初步地质调查,该矿权勘查面积较大,氧化锂边界品位超过0.2%的锂矿资源量丰富,选矿回收率高,是发展锂矿新能源的理想收购标的。本次收购将为公司临武锂电采选、碳酸锂加工项目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此次拍卖的成功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公司将立即展开临武县鸡脚山矿区的矿权延续、地质勘查、探转采等相关工作,同步推进大中赫公司在临武县进行的采选冶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建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竞买取得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及部分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5、收购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10,000万元收购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稀矿")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辉稀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4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7,628,752.65	2,796,416,510.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0,840.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893,330.50	16,046,665.25
应收账款	380,825,083.56	213,840,236.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7,775,559.76	68,917,375.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622,324.57	40,303,015.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2,756,332.33	568,622,992.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6,756,11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395,524.25	84,677,267.84
流动资产合计	4,361,896,907.62	3,855,611,018.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250,000.00	40,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186,171.17	10,323,098.94
固定资产	3,458,644,752.20	3,463,730,631.25
在建工程	429,427,699.49	355,443,271.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3,708.79	443,708.79
无形资产	2,836,762,469.82	2,863,382,734.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001,721.31	106,896,13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45,140.76	58,920,91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219,298.35	208,286,14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2,680,961.89	7,127,676,645.74
资产总计	11,524,577,869.51	10,983,287,66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2,781,355.14	1,097,507,430.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534,671.76	137,105,254.76
应付账款	332,811,178.56	334,956,409.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264,842.58	48,371,33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523,778.52	47,026,256.83
应交税费	68,223,434.85	102,714,931.53
其他应付款	25,730,122.65	42,509,418.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332,815.59	248,711,612.81
其他流动负债	16,793,330.50	21,818,978.92
流动负债合计	2,461,995,530.15	2,080,721,625.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14,983,334.27	1,209,347,112.88
应付债券	1,305,081,858.84	1,292,083,365.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5,239.50	235,239.50
长期应付款	59,318,098.59	58,492,649.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541,730.35	72,074,739.12
递延收益	38,439,442.48	39,332,96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35,896.04	24,035,89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7,500.04	1,558,00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6,173,100.11	2,697,159,964.90
负债合计	5,178,168,630.26	4,777,881,590.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8,019,416.00	1,5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29,680,393.19	229,713,762.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2,253,472.01	1,552,051,826.95
减:库存股	52,654,782.6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154,625.35	28,424,973.22
盈余公积	458,653,616.14	458,653,61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2,302,499.21	2,428,561,89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6,409,239.25	6,205,406,074.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6,409,239.25	6,205,406,07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24,577,869.51	10,983,287,664.42

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福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青格乐图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0,461,204.68	1,304,890,452.81
其中:营业收入	640,461,204.68	1,304,890,452.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1,425,153.74	777,707,691.63
其中:营业成本	315,516,888.36	589,519,219.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369,530.46	53,138,841.82
销售费用	916,804.00	700,110.69
管理费用	82,723,960.40	73,717,534.52
研发费用	20,513,260.42	25,216,632.57
财务费用	25,384,710.10	35,415,352.35
其中:利息费用	41,197,178.47	36,896,087.14
利息收入	17,722,946.85	2,974,789.60
加:其他收益	2,492,268.84	4,140,72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92.27	242,87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52.87	1,112,790.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509.76	2,698,76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95,637.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32,134,702.71	535,377,916.81
加:营业外收入	65,348.56	116,745.68
减:营业外支出	5,628,864.16	2,509,89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26,571,187.11	532,984,770.41
减:所得税费用	32,830,583.53	86,249,51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740,603.58	446,735,255.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740,603.58	446,735,255.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740,603.58	446,735,755.04
2.少数股东损益		-499.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740,603.58	446,735,25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740,603.58	446,735,75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福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青格乐图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472,296.16	1,493,491,059.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50,494.04	97,198,96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322,790.20	1,590,690,02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628,405.57	634,256,093.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49,604.38	122,255,19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88,339.53	279,412,92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3,163.22	79,044,4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679,512.70	1,114,968,6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56,722.50	475,721,38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161.98	2,514,81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92,161.98	2,514,81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011,753.35	184,214,86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07.24	3,0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10,360.59	187,226,86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8,198.61	-184,712,05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1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245,394,01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22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79,549.86	42,302,75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4,782.65	6,165,75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34,332.51	272,768,50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65,667.49	-27,374,49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0,746.38	263,634,84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476,445.41	522,847,08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867,191.79	786,481,926.57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厚利润、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与公司产业规划形成协同效应,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林来嵘和林圃生持有的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稀矿""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辉稀矿100%股权。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83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金辉稀矿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495.95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金辉稀矿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110,000.00万元。

公司与众兴集团、林来嵘和林圃生于2023年4月11日在包头办公楼会议室签署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主体之硫铁矿等资产购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上述协议正式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资产基础法下对标的公司拥有的乌拉特前旗山片沟硫铁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山片沟硫铁矿采矿权")、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永红膨润土矿区采矿权(以下简称"永红膨润土矿区采矿权")、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三兴膨润土矿外围膨润土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三兴膨润土探矿权")的价值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故众兴集团、林圃生和林来嵘就上述三项矿权在业绩承诺期(2023年至2026年,如2023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至2026年)净利润之和作出如下承诺:若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至2026年,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之和应不低于36,197.31万元,若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至2026年,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之和应不低于35,378.63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若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能达到承诺数额或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则众兴集团、林圃生和林来嵘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责任主体应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金辉稀矿系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的子公司,公司与金辉稀矿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牛国锋、董事梁宝东在众兴集团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林来嵘、林圃生在众兴集团、金辉稀矿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牛国锋、林来嵘、梁宝东、林圃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110,00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14675647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55号众兴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林来嵘

注册资本:7,726.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林来嵘与安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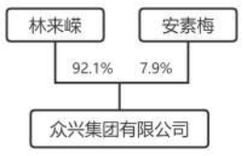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众兴集团成立于2002年3月4日,注册资本7,726.48万元,主要从事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2022年众兴集团注册地址变更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具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众兴集团持有公司48.3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众兴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6,953.71
负债总额	708,407.30
净资产	718,546.41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69,991.09
利润总额	117,079.38
净利润	100,225.12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5、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众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圃生

林圃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居住于北京市海淀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林圃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之子,同时在众兴集团、金辉稀矿任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3.3条等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林来嵘

林来嵘,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居住于北京市海淀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林来嵘为公司、众兴集团、金辉稀矿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在众兴集团、金辉稀矿任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3.3条等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辉稀矿100%股权,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666407191XW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王耀荣

(6)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7年7月11日

(8)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